

**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后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经核查，2021 年度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浩、王健胜、曾娟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**任浩**

(签名): \_\_\_\_\_

**曾娟**

(签名): \_\_\_\_\_

**王健胜**

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2年4月27日